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被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數師，並一直委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謹此現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他們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對其進行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此外，個人股東受委代表或是法人股東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同樣的權力。
2. 如果存在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人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投票，就好像他是唯一的股份持有人一樣，但如果多於一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排名先後以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因此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任何續會（文據指定的人能在該會動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舉手表決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因此，會議上提出的所有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蔓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檢測／查
 - (2) 配帶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和飲料不遵守上述(1)至(3)所述的預防措施的參加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絕對有權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任何人體溫高於37.3攝氏度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7. 如果會議主席在會議期間的任何時間確定會議程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會議主席有權將會議休會。
8. 本通函內的時間和日期參照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豔玲女士。